

屬靈運動史(十一)：復興與覺醒

十八世紀初，英國教會的靈性生活又處於幽暗的時刻，清教徒的靈火快熄滅了，大部份講道缺乏熱誠，都是枯燥無味的道德論調，沒有神的啟示。國家全被黑暗籠罩，法院滿是詭詐，人民毫不以污穢的事為恥，政府高級官員收賄更是常事。就在英國的道德快要沉淪的時候，忽然來了一個大奮興，使福音廣傳，國家得著榮耀的興旺和發展。這福音運動影響到美國，也影響到全世界。

二. 英國大復興〔循理會運動〕

英國的復興是衛斯理兄弟領導的循理會〔循道會〕運動，後來被稱為衛理公會。

1. **約翰律斯理(John Wesley, 1703-1791)**：約翰的父親是聖公會〔英國國教〕的牧師，自幼在母親的調教下，敬虔愛主。6歲時家中火燒，他在房頂塌下之前一刻，被人從窗戶救出來，從此自覺自己是從火中被抽出的一根柴(亞 3:2)。
 - a. 約翰 17 歲進牛津大學，他受本仁約翰、金培士、威廉勞的著作所影響，嚮往過聖潔的生活。他在學校表現優異，碩士畢業後擔任講師，25 歲時被按立為牧師。後來他與弟弟查理在學校組織聖潔會(Holy Club)，約翰領導團員實行紀律的禁食、禱告、研讀屬靈書籍，他們也作濟貧，和探訪獄中犯人的福音工作。因他們過循規蹈矩的生活，凡事講求條理，就被人戲稱為「循道會」。1733 年懷特菲進牛津求學，也加入「聖潔會」。
 - b. 1735 年，衛斯理兄弟感到神的呼召，毅然離開牛津，遠赴美洲作宣教士。在船上他們遇見摩拉維亞弟兄會信徒，他們生命的見證，屬靈的經歷，面對暴風時的信心和平安，都給約翰留下深刻的印象。他們在喬治亞州努力工作兩年，卻不見什麼果效，且受中傷和排擠，灰心之餘相繼返國。
 - c. 約翰回到英國後，約翰認識一些莫拉維亞弟兄會信徒。1738 年，在一次聚會中，約翰聽到有人誦讀路德《羅馬書注釋》的序言。他深受震撼，神的靈在他心中工作，使他真實體會基督救恩的確據。他滿懷興奮地與查理分享，而查理也在病中經歷同樣得救的確據。這次經歷之後不久，約翰便前往德國，拜訪親岑多夫，與摩拉維亞弟兄同住一段時間，體驗操練敬虔的生活。從此他人生命的方向都改變過來，滿懷信心傳講福音。
2. **英國大復興**：衛斯理兄弟二人得到復興之後，信心更加堅定，在講道中強調只要信靠基督，不是倚靠自己的行為和功勞才能使罪人蒙恩得救。他們四處傳道，但很多的教會卻將他們拒之門外，對他們充滿感情的講道不太歡迎。他們只好到教會以外的小組講道。1739 年，懷特菲德從美洲回到英國，說到他在美洲露天佈道的經驗。於是約翰開始巡迴露天佈道，他所到之處，信徒大得復興，帶領多人歸主。52 年來，他的腳蹤踏遍英國每個角落，尤其在各城鎮、礦區，和新興工業區，共旅行了二萬五千哩。在他一生中，講道超過四萬次。他帶領的復興運動震撼了英倫三島，使他成為英國一位家喻戶曉的人物。他在屬靈方面的影響力，綿延數百年，跨越了各大洲，遍及全世界。

3. **組織信徒**：約翰不但善長佈道，更有組織的恩賜。他沒有脫離英國聖公會，卻很靈活、很有秩序、很有方法地把追隨他的人分成大小不同的團體組織，團體的成員互相扶持激勵，並操練敬虔。對於不渴求屬靈操練的人，約翰以嚴厲待他們，甚至將他們逐出團契，以維持團契的屬靈素質。約翰去世後，他的信徒便脫離英國聖公會，自成獨立的教會團體，在美國獲得良好的發展。
4. **宣教與關懷**：因約翰衛斯理的復興工作，使本來冷漠的知識分子及那些迷惘失意、對神也失去信心的勞工階級，突然掌握到生命的方向，有清晰的委身對象。人們也開始關心社會中的弱勢團體，在英國國會推動廢除奴隸制度的威伯福斯，就是循理會的信徒。約翰對傳福音的熱誠也感染後來的基督徒，傳福音的負擔也越來越重，因而成為後來普世宣教運動的基礎。

三. 美國大覺醒(Great Awakening)

新英格蘭殖民地原都是靈性堅定的清教徒，但過了三代，幾乎失去所有的熱忱；特別在十八世紀初，由於自然神論及唯理主義的興起，使英格蘭教會陷在低潮的光景。就在這時，殖民地的屬靈情況有急劇的改變，這就是所謂的屬靈「大覺醒」。因受摩爾維亞和循理會運動的影響，一系列奮興聚會在殖民地各處展開。

1. **懷特腓(George Whitefield, 1714~1770)**：1738 到 1770 年間，懷特腓先後七次到美國旅行佈道。那些日子，他來往奔波於美國各殖民地，從新英格蘭到喬治亞，不停地在各地講道。不管他到那裏，都有無數人前聽講，有時聽眾達三萬人之多。他極有口才，當時偉大的佈道家，他以無與倫比的雄辯才能及使人懾服的性格，帶領許多人信主，也造就無數信徒的靈命。甚至以注重實際出名的富蘭克林，也被懷特腓的講道感動，並且寫下他在聽道時的感受。
2. **愛德華滋(Jonathan Edwards, 1703~1758)**：他的名字與新英格蘭的「大覺醒」不能分開。從各方面看，他是美國殖民地的傑出知識份子，擔任公理會牧師，1734 年，他講了一系列「因信稱義」的道理，復興之火從此展開，傳遍了全新英格蘭。信徒多如潮湧，在三十萬人口中，約有五萬新人加入教會，整個新英格蘭的道德標準也隨之提高。奮興聚會中有強烈的感情及身體的表現，男人仆倒在地，女人則歇斯底里。1741 年愛德華滋在康州安田鎮講道的題目是：「罪人在忿怒的神手中」，講道中途，他必須停下來，請大家安靜，好讓大家可以聽見他的講道，因為全場都在大聲痛哭，哭聲蓋過了講道的聲音。
3. **結果**：「大覺醒」為美國帶來了許多明顯的果效，最重要的是美國信徒的靈性普遍改善了，教會人數劇增，道德標準也提高了。「大覺醒」也帶來新英格蘭神學的發展，這個發展減弱傳統加爾文主義在各宗派中的地位。「大覺醒」的另一結果是帶來對印第安人和黑人的宣教工作。「大覺醒」最顯著的非宗教性後果，乃是把自由、民主思想注入即將誕生的美利堅共和國創始人的心中。總之，「大覺醒」為教會帶來了屬靈的大奮興，成為美國教會史上一件突出的史蹟。雖然這種屬靈的大奮興並沒有維持多久，到 1740 年代後期，復興之火幾乎完全熄滅。雖然如此，這段短暫的「大覺醒」運動，卻給美國帶來深遠的影響。直到現在，美國復原派教會仍保持著這段時期的氣氛與特色。

四. 獨立運動

1. **美國獨立**：雖然「大覺醒」的時間不長，但對美國教會的影響卻是深遠流長。後來連續發生一些軍事和政治糾紛，轉移了一般人的宗教熱情。後來連串的糾紛，引發殖民地與母國間的重大磨擦，結果爆發 1775 年的獨立革命。後來美國獨立成功，經過兩百年的發展，成為全世界最富強的國家。
2. **教會立場**：獨立戰爭爆發時，新英格蘭殖民區大部份教牧人員及聖公會信徒仍忠於英國；南部各殖民區都站在獨立一方；中部殖民區則一邊一半。簽署獨立宣言人中，有三分之二是聖公會信徒。當時聖公會教牧人員的處境尷尬，因為他們被按立時，都發過誓要效忠教會的元首英國國王。循道會的立場也很為難，因為約翰衛斯理支持英國，以致美國的愛國份子不信任循理會信徒。貴格會與摩拉維亞弟兄會雖然反戰，但他們原則上還是支持獨立。除了少數例外，其他教會牧師幾乎都支持獨立戰爭，很多牧師加入軍隊，作隨軍牧師。
3. **政教分離**：所謂「州立教會」，是指被州政府所認可的教會，所有百姓都屬於州立教會。早期在麻州，凡不加入州立公理會的人都被驅逐出境；浸信會及貴格會的信徒也常遭驅逐。在以聖公會為州立教會的殖民區中，由於州政府的干預，攔阻其他教派的發展。然而，在獨立戰爭初期，紐約州、馬利蘭州及南方各州，都取消「州立教會」制度。這運動傳遍全國，終於這項「取消州立教會」的條例被列入憲法第一修正案，成為美國基本法律的一部份。
4. **教會獨立**：有些宗派與歐洲教會原沒有任何組織關係，包括浸信會、長老會及貴格會，因此，他們很快便在美國成立了全國性的組織。唯有人數最多的公理會，拒絕組織全國性的聯會。而聖公會、天主教、循理會及改革宗等，則在歐洲母會的控制之下，後來也都紛紛成立在美國獨立的教區或組織了。

五. 天主教受到衝擊

1. **理性主義**：理性主義的盛行，曾經威脅基督教的基要真理：如聖經、神蹟、基督的神性、三位一體、神在世界掌權等議題。但理性主義對教會及世界，也帶來積極的貢獻，破除迷信，自由、平等、博愛，和道德的覺醒。對當時社會造成影響，邁向進步與文明。理性主義入侵神學領域，卻不明白十架的救贖。所以多半以耶穌為教師，而非救主，他們以為他們才是真的基督徒。
2. **自然神論(Deism)**：十八世紀興起的一種神學觀，承認神之超然、全能及完美，也相信人是神創造的。但神創造宇宙後，定立固定的規律，使它自行運作，神就不再介入或指引。自然神論者多半是人文主義和理性主義者，如牛頓、伏爾泰、盧梭、富蘭克林、傑弗遜等，他們相信靈魂、永生，及憑良心行事。
3. **法國大革命**：因著伏爾泰和盧梭等人的影響，加上法國政治的腐敗，天主教的壓迫，引起一般平民的厭惡和反抗。1789 年爆發法國大革命，建立共和國。當時，天主教佔有全國六分之一的土地，僧侶階級不事生產，還對平民強索什一捐，平民對天主教反感至深。法國大革命是為反宗教權勢而戰，與美國獨立戰爭的動機完全相反；美國獨立戰爭是為宗教自由而戰，而法國大革命卻為推翻宗教，推崇理性而戰。法國新共和國可說是建立在無神主義之上。

六. 差傳與宣教

各公會宗派受了衛斯理運動的影響，認識到差派宣教士出去到異地宣教，是教會最重要的使命，就有各種宣教團體成立，展開大規模的國外佈道工作。

1. **威廉克里(William Carey, 1761~1834)**：被稱為「現代宣教工作之父」。是個英國人，原是鞋匠，在工餘閒暇，自學而通曉拉丁文、希臘文、希伯來文和法文。後來任浸信會的牧師，並兼任教師。在教地理課時，發現世界大部分地區尚未聽過福音，便懷負擔。1792 的浸信會教牧聚會，克里宣教責任為題講道，說了一句名言：「期望神為我們成就大事；嘗試我們為神成就大事。」赴會的人都受感動。五個月後，浸信會的差會宣告成立，第一個宣教士就是威廉克里。1793 年，克里舉家到印度宣教。起初受英國政府和商人多方留難，並且手中缺錢，家眷生病，工作又不見成效，但他都不氣餒。40 年來，一面傳道，一面教書，把聖經譯成數十種不同的印度文字和方言。他一生所有都奉獻給印度的宣教工作，妻兒都在印度患病死去。關於他在印度的工作報告，激勵了英、美的各宗派公會，成立各種國外差會，投入對海外的宣教工作。
2. **聖經公會**：聖經公會與差會同時興起，成為基督教宣教工作的幫手。1802 年，一位北威爾斯加爾文派牧師查理斯，因沒有任何團體肯出版威爾斯語聖經，於是成立了一個獨立的聖經公會。1804 年，由浸信會信徒休斯發起，成立了「英國聖經公會」，為英國本地及國外供應聖經，到 1906 年，在英國有五千八百個分會，在國外也有二千二百個分會。將新舊約聖經譯成一千多種文字，每年印刷百萬本以上，且大多是免費贈閱的。在美國，經過米爾斯的策劃與推動，在 1816 年聯合了美國各地的聖經組織，正式成立「美國聖經公會」。翻譯、印刷並分發成各種語文的聖經，對世界的宣教工作提供很大的助力。
3. **馬禮遜(Robert Morrison, 1782~1834)**：在復原教中，最初到中國的宣教士是馬禮遜。他是英國人，十二歲時得救，便立志獻身服事神，因此努力讀經，時常禱告，又學會了拉丁文、希臘文和希伯來文，與其它的科學。他最大的希望就是遠赴國外傳福音。1804 年，他向「倫敦傳道會」申請為外國傳教師，該會命他就非洲或中國擇其一時，他選擇中國，便開始學習中文，請了一位僑居倫敦的華人楊善達做他的教習。1807 年，馬禮遜動身來華。因英商不許他乘他們的船，他就先乘船到美國。在彼有美國人問他說：「中國人崇拜偶像，你想感化他們信神麼？」馬禮遜說：「這不是我所能做到的，只有神才能。」後來他到廣州，得不到居留權，當時滿清政府嚴禁外人傳教給華人。1809 年，他與莫瑪麗在澳門結婚，並受聘為英商東印度公司的翻譯，他藉此取得居留中國的身份，得以往來於澳門、廣州之間，並且用所得的薪金作為傳道費用。馬禮遜一生努力傳教，但甚少有效果，僅有幾位中國人歸主。第一位信主的中國人名叫蔡高，他於 1814 年受浸。第二位信徒名叫梁發，後來做了第一位中國傳道人，但因清朝政府通緝，就逃到麻六甲。馬禮遜一生的傳道事業雖被時代環境所限制，而不見果效，但他精通中文，除編著《華英字典》之外，又將新舊約全部聖經翻譯成中文，給中國基督教史留下一頁不可磨滅的功蹟。